

法規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之獎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興辦水利事業有顯著之成績者。

二、興辦水利事業卓著勤勞者。

三、消弭水患保全甚大者。

四、於水利學術有特殊之發明或貢獻，經採用有效者。

五、於公共水利事業捐助款項在五萬元以上或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

六、其他經水利委員會認為應予獎勵者。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兩種。

一、褒揚。

二、給予匾額。

三、給予獎章。

四、於水利學分發完金色銀色三種，每種各分三等，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兩種獎勵，得對於一人同時為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應予明令褒揚者，由水利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應立碑者，由水利委員會撰給碑文或轉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撰給之。

第八條 依本條例應給予匾額者，由水利委員會頒給或轉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頒給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給予水利獎章者，由水利委員會核給之，並報行政院備案並咨內政部備查。

第十條 各省市政府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實之人員，得造具事實清冊，連同應受獎勵人履歷表，報由水利委員會核辦。

第十一條 給予水利獎章或匾額者，均應附給獎勵證書，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與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與辦水利獎勵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高祖憲秉性剛方，學有根柢。早歲加入同盟，致力革命，於辛亥光復之役，貴與陝省軍事政治，卓著勳勞。嗣任閩中要職，綏靖地方，功在桑梓。茲聞流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資矜式。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由東省政府委員周復，勸忠黨國，矢志堅貞。年來以資政，匡助良多。今春在安縣縣署寇圍，中彈殉命。眷念忠烈，軫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慰英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交通部呈稱，安徽郵政管理局辦事處郵務員汪濤、程萬謨，於本年歲首敵寇立煌之際，為寇所逮，備受酷刑，瀕於不屈，卒致慘遭殺害，轉請准予褒揚等情，查該汪濤、程萬謨臨難不苟，壯烈殉職，洵堪嘉尚，應准特予褒揚，以勵

忠貞而資於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吳兆麟早歲參加革命，卓著辛勤。辛亥武昌首義，率軍奮戰，指揮有方，克奏奇功。民國成立，續領師干，夙圖興業。解職歸隱。嗣後致力社會福利事業，尤具熱誠。茲聞溘逝，良堪悼悼，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往績。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森
交通部 蔣中正
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院呈，為奉交行政院轉據軍政部呈，以編服軍役沈錫純工作勤勞，頗著成績，請發給其刑一案。經查沈錫純因犯刑案財物及私行拘禁對審人等行動自由兩罪，經第九軍區軍法執行監督簡易軍法會審判決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並准編服軍役各在案。現據該管長官認該犯于服役期間，工作勤勞，對刑罰，亦有悔改，核其罪當與刑罰並重，例第七條前段之規定相符，擬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實為該犯沈錫純原例之有期徒刑五年六個月，免予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司法院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邱文德、朱祖蔭、張兆熊、孫庭柱、馮俊、潘瑞祥、蕭世傑、陳博愛、高成庚、周傑泰、金繩麟、李湛高、劉熙、孔恕、向斗南、馮鏡中、葉冠雄、羅祥發、劉國瑄、王任熙、李長嶽、丁玉良、奚平甫、杜高謙、吳禮勇、項昭拔、洪淵、鄒容毅、鄧人傑、馮效儒、王添良、高安恩、吉鴻儀、錢斌、文經灼、張定揚、喻世虎、周鏡南、雷振祥、吳震春、蘇玉齡、葉青、譚濟、許志遠、馬勞宜、陳守煜、李德、嚴修、馬長清、王陸一、程青海、羅璞、董希沛、央家濟、羅璵、沈仙英、崔興齋、翟修義、鄭紹明、鄧震峯、彭信、潘振邦、王執中、盛惠民、董殿壽、張文泉、舒拔俗、鄭惠人、丁淮浦、劉仲杰、楊元培、朱恂、侯清秀、劉平中、柳修子、張文學、羅靜、龍濤、屈楚淵、潘德孝、顧少鄉、王自強、譚光宗、羅允博、基傑才、黃國權、王若、黃立奇、許國衡、梅先覺、高忠、劉毅之、田瑞、孫奏凱、馬克昌、李相成、張家斌、劉燧祖、馮文尚、吳宗模、李勳崇、王惑、蘇意、范冠一、石養森、庠岳、李虎、張瑞康、王洪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五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五九二號

文、高璽、王笑然、劉日智、周光希、倪浩川、萬陞、朱冠五、王介藩、何鏡、楊智育、宋光西、傅克走、馬國財、牛搏五、李建武、張治、俞光華、劉益羣、劉斐章、蔣平衡、唐遜、陳作儀、郝慶鈞、錢芸心、陳仁昆、沈景輝、石靖、張泉、曾健、耿精忠、侯振亞、黃廷璽、李仁厚、程兆厘、傅舟、李成毅、魯嶽、洪明靜、段慎初、王德德、李景斌、李顯根、陳錫鈞、石鑫、王卓峯、夏育、陳森篋、謝殿榮、史崑山、梁權一爲陸軍憲兵少尉、林華聲、李振貴、黃祖湘、應興鈴、徐萬順、夏徵、陶曦、田思敬、魯本忠、盧夏初、陳和璋、陳祖年、馬玉瓊、馬憲恆、楊瑞柏、汪傳璋、李武驥、秦鵬雲、吳治華、劉繩錚、鍾卓軍、駱秀峻、吳功沅、胡劍飛、何克定、江浩民、黃華正、熊凌超、谷政俊、文兆芝、陳梓榮、謝振光、黃壽祥、劉成傑、程仰強、王長全、楊熙熙、周邦登、賽達偉、楊義芳、岑雪冰、汪劍、黃彥、孟可澄、范玉璋、吳志光、成名猷、吳枝幹、韓忠慶、杜燁、羅迺鴻、鄧應鈞、王文進、李國瑞、鄒玉麟、劉佑啓、何梓玲、黃梓林、黎繼忠、黎英東、燕紹飛、馬子謙、施森元、韓崑、彭修慎、楊天梅、陳家棟、劉龍震、申丙芝、周鑑、吉靖勳、吳其穎、魯尙賓、劉殿武、高爾凱、高鳳山、張才釗、徐科生、董海清、朱逢珍、章頌、馬兆琪、姚清選、曹光中、金行方、駱和唐、林道榮、蔡忠義、杜慶麟、謝昌琪、陳文揚、李可仁、蕭明文、吳茂春、李誠、程禮斌、孫光烈、陳隆英、秦忠星、朱志、龔志賢、劉亦高、陳懿岩、蕭瑞祥、張鈺龍、沈華忠、鄭公慰、周祥、陳世豪、陶璋、林仲選、唐茂昊、程昌運、程遠岱、陳甫賢、徐慶、趙心正、周淘、劉克潤、高樹庸、李應華、柴述堯、朱法雨、呂富生、李基榮、林崇明、翁紹英、聶富森、楊紹康、王德政、任廷珍、朱龍湘、柳學良、李武元、蘇藝林、陳家貴、賀惠先、王澤軍、陸進賢、蔣琰、谷慶餘、談安民、陳樹範、張子宣、王興堂、許潤生、陶雲漢、黃金源、張祖國、許昌、鍾緒華、錢文旭、楊濟時、董震、王楫、陳國章、汪子仁、趙建國、李丁雷、錢尙賓、溫泉浴、李元培、郝中堅、劉元恩、賀永立、王來儀、劉錫福、劉生玉、陳信、章鶴年、吳世旺、覃汝桓、盧心國、殷碧吾、李昌生、彭南針、向自元、石定華、馬錫謙、林徽那、潘盛廷、陶焜孝、胡學簡、曹鴻遠、戴楊威、馬玉屏、王代椿、劉聲衡、許思恭、曹定踪、潘少波、曹世昌、周克文、喬益民、姚人倫、鄧橫波、蘇慶雲、溫登亮、索天璧、胡振鵬、侯裕經、彭在晉、廖敏、彭鎮國、陳漢周、吳星南、朱光芳、夏秋、零國棟、賓濤、史德萱、徐昌濤、譚崇文、周翼通、朱少翔、陳德昌、張紀倫、王鑑先、李克銘、江月漁、曹明章、陳紹周、胡在品、蔣正哉、胡椿生、羅聯玉、姚濱、江懋璋、方宗澍、曹懋、黃祖輝、石進、陳學文、方毅、徐志猷、周權民、閔金祥、侯尙遠、張執中、周祥符、官家棟、崔豪、何千里、梁肇武、裴益羣、蔣維康、陳裕禧、趙景堂、武甯海爲陸軍步兵少尉、杜殿奎、李灝、王魁元、楊生盛、張屏夷、趙世福、劉定國、閻致讓、李國樞、錢庭玉、王念三、閻立鶴爲陸軍騎兵少尉、馬君宜、梁鎮河、龐仕雅、凌漢鑾、張榮泰、蔡國棟、王孝友、高建璋、饒震亞、鄧默容、韋上貴、方德雄、劉振雄爲陸軍砲兵少尉、彭秉彝、陳光憲、葉柱華、鄧善昌、陳伯鈞、章錦華、羅世泰、張蔚、鄧宇文、高建樑、黃集森、劉璧琦、趙明康、何懋濶、涂家和、曾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渝字第五九三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曾兆鵬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西康榮經縣縣長，應心、署西康九龍縣縣長王昭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蕭顯特署西康榮經縣縣長，張崇實署西康九龍縣縣長，張真國署西康道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曾仰仁署廣東靈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謝貫一為貴州息水縣縣長，卜青芳為貴州仁懷縣縣長，孔福民為貴州遵義縣縣長，范子文為貴州龍里縣縣長，許用權為貴州獨山縣縣長，朱大昌為貴州安順縣縣長，王明義為貴州石阡縣縣長，儲家昌為貴州清鎮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周繼另有任用，周繼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張履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鄧中雄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楊宗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將陝西省衛生處科長張鴻鈞、署陝西省衛生處科長蔣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朱念慈呈請辭職，視察員王乃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甘肅涇川縣縣長蔣懷昆另有任用，署甘肅禮縣縣長鄧維枚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吳伯瓊署甘肅涇川縣縣長，劉劍白署甘肅禮縣縣長，吳生玉署甘肅安西縣縣長，黃鵬昌署甘肅化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廣西中渡縣縣長莫光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梅仲威署廣西中渡縣縣長，黃新礪署廣西武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派孫鼎耀理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朱瀚署財政部湖南省醴陵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派薛汝屏權理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 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长谷正綱呈，請任命鍾玉成署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社會 部 部長 谷正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五〇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電影檢查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現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令行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一份（見滬字第五九二號本報）

主席 立法院 孫林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五一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七二五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五日仁伍字第一五二〇四號公函開，「查兵役義務金及義務勞動金暫從緩議，加征食糧戰時附加稅每斤三元，並以彌補戰時預算，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知轉飭財政部照辦在案，茲據該部呈擬征收食糧戰時附加稅實施辦法到院，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核定施行」等由，附抄原呈一件過廳。經陳奉交由財政、經濟、法制三專門委員會審定，據報告稱，「本案遊經聯席審議，認為鹽務早有完整機構及相當之緝私部隊，今加征戰時附加稅，其征收手續所增有限，各級機構毋須普遍擴充，現值三十二年度業已過半，僉主張此項附加稅，財政部應即按照前奉核定每斤三元之稅率，通令開征，其機構方面，必不可少之擴充費用，可由部墊撥，核實編列預算送核，毋庸按收入百分之五預定征收經費」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從前意見通過。除函行行政院外，相應抄送原附件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抄發原附件，該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計抄發財政部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一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二六九三六號函開，一節准貴處渝文字第五一二號函，為逕行轉送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收入概算五案，追加支出概算三案，合計八案，屬轉陳核辦等由。經陳本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擬分別如數核定收入共為一百七十二萬元，支出共為五十三萬零二百元，支出部份在總預算第二項信金項下動支，復經本會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五六常務會議決議，照准辦理等因。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二份

行政院 監察院
政務部 財政部
審計部 監察院
政務部 監察院
政務部 監察院
政務部 監察院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蔣中正
林雲陔 蔣中正

行政院 監察院
政務部 財政部
審計部 監察院
政務部 監察院
政務部 監察院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蔣中正
林雲陔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九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電處呈稱，(一)華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綜字第三七三八四號函開，一案奉委員長安下代電一件，文曰：「一、華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綜字第三七三八四號函開，一案奉委員長安下代電一件，文曰：「一、華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綜字第三七三八四號函開，一案奉委員長安下代電一件，文曰：...」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電處呈稱，

據本府文電處呈稱，(一)華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國綜字第三七三八四號函開，一案奉委員長安下代電一件，文曰：「一、華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國綜字第三七三八四號函開，一案奉委員長安下代電一件，文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渝祕字第五八五三號呈一件，為轉報國立交通大學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鑒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仁人字一六七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及檢察官聲
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蔭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三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三〇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三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獎懲水利專差
獎勵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與辦水利專業獎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三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仁人字第一六五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浙撫卹處三十二年二月份
傷亡官兵季鈞等一百五十三員名及王良行等八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附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渝字第五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五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三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人審字第一五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據該部豫陳葉晉晝銓敘處等機關先後轉請撫卹故員王少白等七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銓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銓 敘 部 部 長 戴 傳 賢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一三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核備案由。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秘字第五九五號呈一件，為轉報空軍第十二總站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鑒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一一三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仁字第一六六八三號呈一件，呈報暫行刊發伊克昭盟盟政府及伊盟保安長官公署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三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仁字第一六六四三號呈一件，為據福建省政府呈，轉據上杭縣民區聯誼會請准予承

買該縣培英莊公地，費同原闢，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四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任憲字第一六四八〇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陝西省故紳高祖憲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四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任陸字一六二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將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具咨請前任總領事，經院會通過，請審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外交部長 宋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四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任人字一六八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官章因鑄印字第一一四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司法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一四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任人字一六八二四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官章因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另行鑄發等情，檢同清單，請鑄核飭局鑄發由。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司法部長 謝冠生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五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四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西呈字第十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年度各費支出書表等件，請審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四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仁人字第一六六三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山東省政府委員周復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四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明參字第一六六一號呈一件，為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轉呈，請赦免調服軍役監犯沈錫純原判之刑一案，經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相符，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寬宥赦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司法部 席 林 森
長 馬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四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仁人字第一六六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郭秉光等四員名干城乙種各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郭秉光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桂福等二員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長 蔣中正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冊	准	註	執照	備考
瑞士公民教育	商務印書館	魯繼魯	廿六年七月	二元二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45		
沈無波年譜	商務印書館	王 遠 常	廿七年七月	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47		
歐洲國際問題	商務印書館	譚志遠等	廿七年七月	六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9548		
電影院經營法	商務印書館	楊 敏 時	廿七年五月	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49		
中國地理學史	商務印書館	王 庸	廿七年四月	二元	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50	
中日實力的比較	商務印書館	沈 潔 西	廿七年七月	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51		
戰時的交通	商務印書館	朱 普 資	廿七年七月	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52		
戰時的軍需	商務印書館	蘇 民	廿七年七月	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53		
電影導演論	商務印書館	烏 衣 等	廿七年七月	三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54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渝字第五九二號

中國語文學史 上下册	商務印書館	鄭振鐸	年月	四元	角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55
最近日本之國際收支	日本問題研究會	九志澄	廿七年八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56
最近日本政治的洞視	商務印書館	飛象	廿七年七月	三角	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57
孩童的心理教養法	商務印書館	惠迪人	廿七年七月	五角五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558

本報勸課表

公報號	數頁	數行	數字	數	正	誤
渝字第五六六號	九	二六	〇	〇	杜致遠	杜致遠
渝字第五七四號	一二	二六	〇	〇	二	二
渝字第五七一號	九	二二	〇	〇	二	二
渝字第五七一號	二四	二〇	〇	〇	二	二
渝字第五七二號	六	一	〇	〇	二	二
渝字第五七二號	六	一	〇	〇	二	二
渝字第五七二號	六	一	〇	〇	二	二
渝字第五七二號	七	〇	〇	〇	二	二
渝字第五七二號	七	〇	〇	〇	二	二
渝字第五七六號	五	二	二	二	六八	八六